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冰先生、吕桂萍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及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监事陈伟先生等7人(以下合称“增持人”)拟增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交易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在近6个月内曾减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本人在近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金额的10%。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1月4日,增持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本人证券账户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7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增持金额20,035,197.1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股)	成交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中信证券002289P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靳发斌	2015-9-1, 2015-9-2	249,500	82.72	0.07%	2,063,775.00
2	中信证券002289P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冰	2015-1-1, 2016-1-4	266,600	10.152	0.08%	2,706,617.00
3	中信证券002289P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吕桂萍	2015-9-1	226,050	9.025	0.07%	2,039,949.50
4	中信证券002289P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陈冰	2015-9-1, 2015-9-2	230,600	8.491	0.07%	1,958,100.00
5	中信证券002289P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程辉	2015-9-1, 2015-9-2	163,170	0.686	0.17%	4,891,800.06
6	中信证券002289P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张淑玉	2015-9-2, 2016-1-4	346,786	18.600	0.10%	2,558,711.00
7	中信证券002289P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任京建	2015-9-2, 2015-9-8	357,123	8.504	0.11%	3,036,927.88
合计				2,271,106	合计	0.67%	20,035,197.1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曙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

(一)主要业务情况

海光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主营业务。海光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15年12月31日,与国内多家企业洽商集成电路、软件等领域投资项目,但尚未实质性开展投资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光公司总资产为30,749.96万元,净资产为30,749.9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374.88万元,其他应收款15,375.0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0.1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海光公司29%的股权,海光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海泰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光公司总资产为30,766.22万元,净资产为30,754.7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759.70万元,其他应收款10,002.2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8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海光公司74%的股权,为海光公司控股股东。

海光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无其他委托理财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磊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城厢大街221号
 经营范围:投资、非融资担保、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工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海泰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志敏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新区华泰西路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唐志敏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1年起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上述交易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增资的定价情况

根据天津“海泰科”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海光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30,783.47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30,783.47万元(其中商誉等无形资产评估值为-0.00万元)。

公司与增资方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津海泰科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志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如下: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于获得第一大股东地位,按海光公司注册资产1.25倍进行溢价,高于海光公司当前每股净资产净额,保护了公司等原始股东利益,有利于海光公司大幅度增强资金实力。

2. 天津海泰科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志敏作为海光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对海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按照海光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等于海光公司当前每股净资产净额,不损害公司等原始股东利益,有利于海光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激励并稳定核心技术管理团队。

综上,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海光公司投资等业务开展,不损害公司等原始股东利益,预计对公司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与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中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5. 本次拟增资的资金用途及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并围绕端云计算提供软件、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海光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为主营业务。

海光公司拟投资项目通常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上下游协作关系,一般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直接关联。但是海光公司投资项目通常代表信息领域先进技术方向,对公司业务开展可以产生一定推动作用。

高新技术领域投资资金需求大,且相关投资在前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面临风险,引进战略投资者分担高新技术领域投资风险是行业通常做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愿意溢价增资入股海光公司并承担相关风险。短期内有利于公司规避相关风险,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看,无论公司控股或参股海光公司,海光公司投资形成的相关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间均能产生良性互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海光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增资决议时,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条款是海光公司各股东对海光公司可以获得产业投资、增强资金实力达成的共识。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光公司注册资本由61,500.00万元变为172,000.00万元,近期募集资金拟增加10亿元以上,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海光公司寻找更为合适的投资项目,加快推进海光公司业务发展,预期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本次增资尚需海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16年1月6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24日
截止日配息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3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426,735.98 截止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204,191.98 按本计划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7000
本次分红方式	现金红利方式(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有关年度分红数据的说明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6日
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3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程序	当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日期为2016年1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经核算,本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对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红利发放,本公司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红利发放的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国家税务【国税函【2005】131号】关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赎回红利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的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执行。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以下,在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会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 销售机构及咨询电话:
 ①华商基金直销电话: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资、国泰君安、安信建设、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国信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泰证券、众泰基金、敦和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恒信、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万家、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一路财富、创信富、唐融财富、泰信财富、中金公司、厦门证券、中信期货、金晟所资管、弘木基金、兰新德、凯石财富、大鑫基金、联泰资产、泰诚财富、浙江泰隆、徽米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0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中国绿色整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银中国(境内)	582001
中银中国绿色整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LOF	中银中国(境内)	582002
中银中国绿色整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LOF	中银中国(境内)	582006
中银中国绿色整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银中国(境内)	582019
中银中国绿色整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LOF	中银中国(境内)	582024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银产业(境内)	582827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持续增长	5836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收益混合	583904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动态策略	583905
中银周期轮动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周期轮动	583906
中银周期轮动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周期轮动	583907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申赎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	583908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有关信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众信旅游(证券代码:002707)和文化长城(证券代码:300089)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1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有关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原因:根据证监发[2015]号文,泰达控股于2015年7月10日做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泰达控股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渤海水业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400万股”。

3. 增持方式:通过“银河汇通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增持。

4. 增持数量及比例:自2016年1月4日至1月5日期间,泰达控股累计增持渤海水业股份数量134,300股,增持总金额4,027,309.83元,增持均价29.9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9.007%。

5.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46,96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5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3.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 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我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有关信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设申购限制,具体申购费率以上海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市利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海市利得基金(认购)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机构网站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海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m.shlided.com.cn/7?7http://admin.shlided.com.cn/	400-067-6266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iahem.com	400-0603-2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15东北01”次级债券发行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5东北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有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18913,简称“15东北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1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全部回款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全部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款支付工作。

13. 上市时间:2015年3月20日

14. 信用评级及其调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

15.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票面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的第1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存续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票面利率由5.89%下调至5.20%。

17.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申报期: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8日
 2.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
 3.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债券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入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间)。

4.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7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